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8日

(2019)浙0102民初2159号

叶海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叶海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817号

吴永波、叶素莲:本院对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波、叶素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永波、叶素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款107570.89元;二、被告吴永波、叶素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暂计至2019年4月15日的违约金10821.93元,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还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但上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32271.27元;三、驳回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吴永波、叶素莲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97元,减半收取1548.5元,由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负担237.5元,剩余案件受理费1311元,由被告吴永波、叶素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负担237.5元,剩余案件受理费1311元,由被告吴永波、叶素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000号
浙江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启云诉你及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王启云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8)浙0106民初

500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19)浙0106民初3261号
杭州嘉韵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查道报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日下午14:50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18)浙0106民初8581号
胡伟、丁桃英:本院受理原告牟翔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8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仲裁公告

杭州灵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滕玲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033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8日

公告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飞雁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8年11月28日指定浙江丽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于2019年3月18日裁定由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因浙江飞雁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亦无相关人员向管理人提供财务凭证,故管理人无法核查职工工资拖欠情况。若浙江飞雁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间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请相关人员携带证据材料于2019年6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人:徐菁,联系方式:15957815007,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产业园丽福大厦526室)。

浙江飞雁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5月8日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17年9月10日出生,2017年9月15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江南镇莲塘村一组。身穿一套白色毛衫,外包一条桔色带花小毛毯,内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9年5月8日

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676785990、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企业名称	交易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2017年10月26日利息	担保措施	担保人
瑞安市宏泰冷冻有限公司	38979871.84	12637226.43	保证+抵押	瑞安市宏泰冷冻有限公司、晟亿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陈建新、陈晓文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12月26日,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10月26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8日

吴丹钰与诸暨市双丹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吴丹钰与诸暨市双丹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吴丹钰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诸暨市双丹纺织品有限公司。吴丹钰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双丹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诸暨市双丹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双丹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5-87432333、13806769318

吴丹钰
诸暨市双丹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情况
	本金	欠息(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0月31日)	
诸暨市第一棉纺织厂	29786500.00	660424.25	抵押物:诸暨市第一棉纺织厂以位于诸暨市枫桥镇东一工业区的房地产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物房产建筑面积12522.7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152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2818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人:诸暨市东一双华纺织厂、谢德土、周文娟。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穗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穗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平阳穗普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穗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平阳穗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穗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8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保证、抵质押)
浙江雄业建设有限公司	21195290.69	7854745.74	29050036.43	担保人:绍兴心愉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赢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绍兴万顺纺织饰品有限公司;董子军;俞伟;董昌军;卢薇;陈荣兴;于阿园;金其;王玲娟。抵押人:陈永良;郑来德;陈海荣;陈荣兴;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强盛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强盛于2018年10月2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主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郑强盛,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郑强盛履行相关义务。

郑强盛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郑强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中所确定的各项义务。

联系电话:18058980808(郑强盛)。
特此公告!

浙江佳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强盛
2019年5月8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3月6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姓名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人民币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金华市国兴纸品有限公司	6000000	1726992.62	29072	7,756,064.62	抵押+保证	金华市国兴纸品有限公司,杨加吾,余尾仙

注:清单中利息暂计算截止2018年3月6日;清单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叶晓东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70194-440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叶晓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

从公告之日起向叶晓东履行相关义务。叶晓东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叶晓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9年2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暂计算至2016年4月30日)	担保人
衢州市飞驰家居有限公司	8775263.45	414828.45	保证人:曾海平、余水英 抵押人:曾海平、衢州市衢江区富来登家私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2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叶晓东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

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905709622、0571-87689543

叶晓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5月8日